

四、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6年江北新区市场监管局食品安全快速检测及相关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采购包2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浙江公正检验中心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5人，营业收入为5660.8140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634.7881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采购包3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浙江公正检验中心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5人，营业收入为5660.8140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634.7881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采购包4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浙江公正检验中心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5人，营业收入为5660.8140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634.7881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加盖电子公章）：浙江公正检验中心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3月24日

